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-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(MOHURD)

www.mohurd.gov.cn

2020年8月21日 星期五



检 索 工作邮箱: 用户名

密码

登录

设为首页

收藏本站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>政策发布

索引号: 000013338/2020-00290

主题信息: 建设科技

发文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

生成日期: 2020年08月10日

文件名称: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《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有效期:

文 号: 建科规〔2020〕6号

主题词:

废改立情况: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 《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文物局(文化和旅游厅/局),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, 直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(局)、住房和城乡建设(管)委、文物局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文物局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, 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整体性和系统性, 进一步规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工作,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文物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 制定了《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(试行)》, 现印发你们, 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文物局

2020年8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

附件下载:

1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(试行)

版权信息 |



备案编号:
京ICP备10036469号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办单位: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

电话: 86-10-58934114(总机)

邮编: 100835

e-mail: cin@mail.cin.gov.cn

